



批准
俄罗斯联邦高等职业院校
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
院长
尤·叶·古列维奇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
《音乐理论和历史、民乐、合唱指挥、木管乐器、弦乐、
音乐教育与表演、钢琴专业》
章程
(2025-2026 学年)

1. 该章程是为了定下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的组织规则，参赛选手和获奖者的权利。
2.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竞赛的宗旨：
 - 挖掘有天赋的学生；
 - 加强他们的研究创作力；
 - 推广研究和艺术传统；
 - 保留本国音乐文化传统；
 - 促进年轻有潜力一代成长；
 - 巩固音乐教育领域的国际化联系；
 - 吸引外国学生及海外侨胞来俄学习。

3.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主办方为俄罗斯联邦高等职业院校“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奥林匹克有以下专业：音乐理论和历史、合唱指挥、弦乐、民乐、音乐教育与表演、钢琴、木管乐器专业。

4. 奥林匹克每年 9 月 01 日到 3 月 31 日分为两轮。第一轮，从 9 月 01 日至 1 月 31 日在俄罗斯和外国高等职业院校、音乐附小和附中、儿童艺术学校、专业小学和中学举办。各预赛组委会应将预赛纪要提交主办方（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格林卡音乐学院）。第二轮（决赛），从 2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在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格林卡音乐学院，邮编 603952，地址：下诺夫哥罗德市，皮斯库诺娃街，40 号。决赛以线下的方式举行。非本地参赛选手必须奥林匹克竞赛开始前两周告知主办方自己抵达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合理安排音乐厅的彩排与参赛时间。

外国选手可以线上参加奥林匹克决赛。曲目演奏必须保证一镜到底的录制完成，并将视频上传到俄罗斯联邦境内可访问观看的任意视频平台上。不得对录制内容进行任何剪辑处理。请发送视频链接（不是视频原文件）于 03 月 01 日之前发到指定邮箱：glinka.olimpiada@yandex.ru

5. 奥林匹克竞赛所使用语言：俄语、英语、汉语。

6. 竞赛的组织和进行由俄罗斯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下属的俄罗斯学生奥林匹克理事会（缩写 PCOIII）监督。

7. 奥林匹克竞赛清单及其等级由俄罗斯联邦科学与高等教育部（以下简称俄科教部）在下一学年9月1日前确定。

8. 奥林匹克竞赛名录的制定依据主办方提交的申报材料，这些材料应包含以下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主办方的完整名称、奥林匹克竞赛的全称、竞赛对应一个或多个公共教育科目或一个或多个高等教育专业大类和方向的培养领域、具体举办时间与时段、阶段数量及举办地点、组织实施的技术模式、为组织举办竞赛而设立的各类机构（包括竞赛组委会、竞赛方法委员会、竞赛评审委员会、竞赛申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赛者的权利与义务、竞赛历史沿革、组委会公开联系方式、主办方官方网站或竞赛在互联网信息通信网络中的官方网址、近两年（截至申报年度）的竞赛统计与分析结果及竞赛试题、关于保障竞赛组织举办所需各类资源（组织资源、物资资源、财务资源、方法资源、人力资源）的说明、以及竞赛组织举办的预算方案。

9. 根据俄罗斯联邦科学与高等教育部2014年4月4日第267号令《关于批准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举办条例》（经俄罗斯科教部2014年12月10日第1563号令修订）的规定，关于竞赛条例符合性评审、奥林匹克竞赛等级认定标准及组织质量监测结果的申报材料，应于下一学年6月1日前提交至俄罗斯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名录委员会（PCOIII）。

10. 日前提交至俄罗斯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名录委员会（PCOIII）：

- 基于评审结果，于下一学年7月1日前向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提交关于该学年奥林匹克竞赛名录的建议方案，内容包括：竞赛全称、对应一个或多个公共教育科目或高等教育专业与培养方向的竞赛领域、主办方完整名称、竞赛等级；
- 根据已举办竞赛的实际情况，于上一学年7月15日前形成竞赛组织举办情况及成果报告，并提交至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

11. 奥林匹克竞赛主办方应：

- 吸纳科研机构、国家集团公司、教育机构、教育领域社会团体、大众媒体以及教学法联合会参与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 于9月1日前制定、批准并在互联网信息通信网络官方网站公布竞赛规程与要求、历年竞赛试题及其评分标准；
- 设立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组委会，其成员可包含文化艺术领域用人单位代表及俄罗斯音乐文化界杰出人士。

12. 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应：

- 组建竞赛方法委员会、竞赛评审委员会（禁止同时在方法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兼任）及竞赛申诉委员会，核准其人员组成与职权范围；
- 确定晋级后续赛段所需最低分值；
- 保障竞赛试题的保密存储；
- 提前向成年参赛者及未成年参赛者的父母（法定代理人）告知竞赛日程、地点、现行规章制度及赛事要求；
- 负责收集并存储成年参赛者及未成年参赛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关于个人信息收

- 集、存储、使用、传播（转移）与公布的同意书，包括其未成年子女的个人信息及竞赛作品（含互联网发布）；
- 在各赛段开始前对参赛者进行指导说明——告知竞赛要求与规则、持续时间、分数申诉程序、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形以及成绩公布的时间与方式；
 - 核准竞赛成绩并向参赛者公示；
 - 向优胜者和获奖者颁发证书，并告知俄罗斯中学生奥委会认证证书的领取事宜（根据参赛者请求）；
 - 于5月1日前向俄罗斯中学生奥委会（PCOIII）提交竞赛组织工作报告，并在官方网站公布优胜者及获奖者名单；
 - 于5月15日前在官网按赛事要求公布优胜者和获奖者的竞赛作品（含参赛者个人信息）；
 - 于7月1日前将优胜者和获奖者信息录入联邦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保障完成基础普通教育和中等普通教育课程的学生参加国家最终认证，以及公民进入教育机构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

13. 奥林匹克竞赛方法委员会应：

- 制定各竞赛阶段的试题材料；
- 制定所有竞赛阶段完成作品的评分标准与方法；
- 向竞赛组委会提交完善竞赛组织工作的建议；
- 公布优胜者和获奖者的解题答案及其他测试类型的完成情况；
- 根据奥林匹克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14. 奥林匹克竞赛评审委员会应：

- 审核并评定参赛者完成的竞赛试题及其他测试类型的成果；
- 确定奥林匹克竞赛优胜者及获奖者候选人名单；
- 有权不授予全部奖项，并决定一、二、三等奖证书的数量，同时可设立特别提名奖；
- 与竞赛组委会及方法委员会共同审议参赛者提出的申诉；
- 根据奥林匹克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15. 申诉委员会应：

- 与竞赛组委会共同审议参赛者提出的申诉；
- 根据奥林匹克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

16. 各竞赛专业年龄分组规定：

合唱指挥、音乐教育与演奏专业设单一年龄组，参赛者可包括：俄罗斯音乐专科学校I-IV年级学生及外国公民——艺术类高校预科班学员

音乐理论与历史专业分两个年龄组：

初级组：音乐专科学校I-II年级学生

高级组：俄罗斯音乐专科学校III-IV年级学生及外国公民——艺术类高校预科班学员

弦乐器、民族管弦乐器专业分两个年龄组：

初级组：音乐中小学（ДМШ/ДШИ）高年级学生及音乐专科学校I-II年级学生

高级组：音乐专科学校III-IV年级学生、俄罗斯专业中学及文理学校高年级学生，以及外国公民——艺术类高校预科班学员

木管乐器专业分三个年龄组：

初级组（A组）：俄罗斯及外国公民——艺术中小学（ДШИ/ДМШ）毕业班学生、专科学校及学院I-II年级学生

中级组（B组）：俄罗斯及外国公民——中等职业教育机构III-IV年级学生、专业中学及文理学校高年级学生、国外教育机构本科（专家）I-II年级学生

高级组（C组）：俄罗斯及外国公民——本科（专家）III-IV年级在校生，或已取得学士（专家）学位者

钢琴专业分两个年龄组：

初级组：俄罗斯及外国公民——中等职业教育机构III-IV年级学生、专业中学及文理学校高年级学生、国外教育机构本科（专家）I-II年级学生

高级组：俄罗斯及外国公民——本科（专家）III-IV年级在校生，或已取得学士（专家）学位者。

17. 各专业参赛资格规定：

参与**音乐理论与历史**专业竞赛者，须自愿参加理论系与演奏系开设的教育项目；**合唱指挥**专业——指挥与合唱系；**弦乐器**专业——弦乐系；**民族管弦乐器**专业——民族乐器系；**音乐教育与演奏**专业——钢琴系、理论系或师范专科学校的音乐系；**钢琴**专业——钢琴系；**木管乐器**专业——木管乐器系；以上参赛者均须来自俄罗斯联邦音乐艺术领域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或儿童补充教育机构。

18.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经费由主办方承担。参赛者与陪同者的所有开销（路费、住宿、餐饮）由被邀请方或个人承担。主办方不收取参赛费用。

19. 优胜者与获奖者评定及晋级规则：

各竞赛阶段的优胜者及获奖者名单将根据该阶段参赛者的成绩确定。唯有在前一阶段竞赛中获得优胜者或获奖者资格的人员，方可晋级参与后续阶段的竞赛。

若上一学年的奥林匹克竞赛优胜者及获奖者仍在实施专业中等特殊音乐教育计划的教育机构继续学业，则可免于参加选拔赛，直接获得参赛资格。

20. 参赛者个人信息处理授权规定：

成年参赛者应在竞赛开始前确认已阅悉竞赛章程与要求，并向主办方提交本人个人信息及竞赛作品的收集、存储、使用、传播（转移）与公布授权书（含互联网发布）。

未成年参赛者的父母（法定代理人）应在竞赛开始前确认已阅悉竞赛章程与要求，并向主办方提交其监护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竞赛作品的收集、存储、使用、传播（转移）与公布授权书（含互联网发布）。

对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与处理时，均须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1. 竞赛现场有权出席人员包括：

奥林匹克竞赛主办方代表、各阶段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官员、教育领域国家监管机构官员、俄罗斯中学生奥委会（PCOIII）代表，以及根据俄罗斯科教部规定程序获得公共观察员资格认证的公民。

22. 在相应阶段奥林匹克竞赛开始前，主办方应对参赛者进行指导说明——告知竞赛规则与要求、持续时间、对所得分数异议的申诉程序、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形以及成绩公布的时间与地点。

23. 竞赛期间，参赛者须遵守竞赛规则与要求，并服从主办方代表的指示。禁止参赛者携带通讯设备、电子计算设备、摄影录音器材、参考资料、书面笔记及其他信息存储与传输工具（主办方在竞赛规则中允许携带的器材及为残障、残疾参赛者提供的特殊技术设备除外）。

24. 若参赛者违反竞赛规则与要求，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当场竞赛资格，该参赛者同时丧失本年度后续竞赛参与资格，且其所有成绩均作无效处理。

25. 竞赛结果仅根据个人（独立）成绩进行评定。

26. 公开申诉由申诉委员会与组委会共同受理，须基于参赛者在相应轮次成绩公布当日提交的书面申请。申诉结果须记录于会议纪要中。

27. 音乐理论与历史专业各阶段优胜者及获奖者的评定，将基于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者答题得分及申诉结果形成的评级表，同时对加密（匿名）试卷及参赛者公开表现进行综合评估。

民族管弦乐器、合唱指挥、弦乐器、音乐教育与演奏、钢琴、木管乐器专业的优胜者及获奖者认定，均按现行奥林匹克竞赛规程执行。

决赛阶段的优胜者及获奖者将被认定为奥林匹克竞赛的最终优胜者及获奖者。

28. 各阶段竞赛优胜者人数不得超过该阶段实际参赛总人数的 8%。各阶段优胜者与获奖者总人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阶段实际参赛总人数的 25%。

29. 竞赛优胜者将获颁奥林匹克竞赛优胜者证书（一等奖），获奖者将获颁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证书（二等奖与三等奖）。凭此证书，优胜者与获奖者可申领奥林匹克竞赛认证证书。优胜者与获奖者认证证书的样式由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统一核准。

优胜者与获奖者有权通过俄罗斯中学生奥委会（PCOIII）官方门户获取本人认证证书的电子副本。

30. 奥林匹克竞赛优胜者及获奖者的成绩，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在申请高等教育机构时纳入录取考量范围。

31. 考入格林卡下诺夫哥罗德国立音乐学院时，若报考专业与奥林匹克竞赛获奖专业相符，竞赛优胜者（一等奖获得者）及获奖者（二、三等奖获得者）可凭相应证书在专业科目中获得最高分数（具体科目清单详见该院招生章程）。

音乐理论与历史专业的优胜者及获奖者若报考其他院系，可在理论科目考试（乐理、视唱练耳、和声）中获得最高分数。该专业单项提名获奖者在同分情况下享有优先录取资格。

32. 优胜者及获奖者报考国内其他音乐高等院校时，其优惠政策由目标院校的招生要求具体规定。